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綉丹
電話：06-2686751分機256
傳真：06-2604618
電子信箱：csndr4625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8014428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108年2月19日府環空字第1080144281A號公告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07年度臺南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後續擴充）」公告1份，請協助張貼公告及刊登市政公報，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請張貼本府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府公報）

訂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請張貼公告欄）、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080144281A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自108年2月19日起至109年2月18日期間，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年度臺南市加強街道揚塵洗街計畫（後續擴充）」工作事項。

依據：

一、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08年2月19日起至109年2月18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執行本市街道揚塵洗街作業，並加強於空品不良時期執行洗街工作，以降低道路車行揚塵提升空氣品質。

(二)調查本市各區主要道路及重點道路之髒污等級，規劃洗街最佳路線及頻率。

(三)監督控管洗街作業及品質，執行洗街作業成效評估，以達最佳洗街成果。

(四)推動企業認養道路洗掃工作。

(五)配合本市空氣品質惡化或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措施。

(六)配合執行環保署各項管考工作。

三、前揭委託事項，係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與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契約內容辦理，若對相關內容有任何問題請逕向「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洽詢，聯絡電話：（06）2605820。

四、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電話：（06）2686751轉256。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